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2021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我们在报告期内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我们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决议情况
2021年3月1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时间	届次	决议情况
		(7)《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实施 2020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第九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

时间	届次	决议情况
月3日	十三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永续债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出具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主动质询或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规范且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公司整体运作合法有序。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

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均发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在执行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能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高效有力，带领公司全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稳健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